

# “三全育人”视角下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同发展

□周月云

突出党对高校教育事业的核心领导权是新时期建设教育强国、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切实提升高校的党建工作质量,贯彻落实铸魂育人的宗旨使命,离不开思想政治教育的有力支持。

基于此,高校应坚持以“三全育人”理念为指导,积极探索思政教育与党建工作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以更好地培养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优秀青年人才,为实现民族复兴的重大使命贡献力量。

## “三全育人”视角下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发展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教育任务的内在要求。首先,高校党建工作不仅是高校治理体系的核心,更是引领学校发展方向的一面旗帜。坚持党建引领作用,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使思政教育拥有更为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理论支撑,确保其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培养出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深厚爱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其次,思政教育作为高校育人的重要环节,其核心在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通过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生能够增强“四个自信”,明确个人成长与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密切关联。思政教育与党建协同发展,能使教育内容更加贴近学生实际,教育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从而有效激发学生的内在动力,促进立德树人理念在学生心中落地生根,成为其自觉践行的行动指南。最后,高校党建与思政教育协同发展的关键在于构建科学合理的协同机制。这包括资源共享、课程互融、活动共办等方面。通过党建带团建、带学建,将党建优势转化为育人优势,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格局。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思政教育方式,拓宽教育渠道,增强教育效果。这种协同机制的创新不仅可提升立德树人的实效性,也能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二是应对新时代高等教育挑战的有效举

措。在新时代浪潮中,高等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内外挑战。因此,探索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同发展路径,成为应对这些挑战、保障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关键举措。一方面,全球化加速了不同文化、价值观的交流与碰撞,部分学生易受外来思想影响,出现价值观模糊、信仰动摇等现象。高校党建作为坚定理想信念、凝聚共识的“红色引擎”,与思政教育深度融合,能够为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和理想信念提供坚实的支撑。另一方面,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信息获取渠道多元化,学生易受不良信息误导。党建与思政教育协同发展,能够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体系,引导学生科学合理地筛选信息,增强其网络素养和媒介批判能力。

面对新时代高等教育面临的内外挑战,高校需深刻认识党建与思政教育协同发展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断探索和实践,创新协同发展路径,完善机制保障,努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新格局。

## “三全育人”视角下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发展的有效路径

一是强化理论引领,构建协同育人的思想基础。理论是行动的先导。高校党建与思政教育都深深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之中,在思想根源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只有在理论上实现统一,才能确保两者在发展过程中方向一致,共同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贡献力量。高校应组织广大师生深入学习最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围绕党中央关于思政教育的政策指示进行深入研究,以凝聚思想共识,形成良好的育人合力。例如,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提升专题培训班,解读中国现代化理论体系、共同富裕、新时代中国梦等先进思想理论,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确保其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在理论学习过程中,高校应注重将党建内容与思想政治

教育内容有机融合。一方面,讲述党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优良传统以及国家的发展历程和现状,培养学生责任感使命感,激发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拼搏奋斗的动力;另一方面,结合思政教育的内容,使师生在理解党的理论的同时,加深对国家、社会、个人的认识和理解。这种融合不仅有助于增强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助于增强育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协同育人顺利实施。高校应建立健全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协同育人领导机制,明确党委在协同育人工作中的核心地位,确保党委能够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其中,党委作为学校领导核心,应明确自身在党建与思政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将党建与思政教育纳入学校发展的总体战略,明确党建与思政教育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二者与学校的整体发展相协调、相促进。同时,高校应建立健全党建与思政教育的协作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学院的职责分工和协作关系,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党委、行政、教学、科研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最后,高校应重视党建与思政教育队伍建设,选拔并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兼职工作队伍,提升工作队伍的时代发展、社会育人能力,并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党建与思政教育工作,形成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和示范引领,将党建与思政教育的理念和内容渗透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环节,实现全方位育人。

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协同育人的实效性。其一,高校可积极探索“党建+”思政教育模式,对标“三全育人”理念,坚持“五育并举”,组织多样化的党建活动,将思政教育巧妙融入其中,使学生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接受深刻的思政教育,逐步推动“三全育人”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其二,在现代信息社会背景下,高校应充分利用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协同育人平台,以延伸协同育人阵地,满足学生新的发展需求。线上方面,利用“学习强国”“云班课”等网络学习载体,将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学习与研讨结合,提升党员和师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或者开发专门的思政教育App或在线课程,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互动平台。线下方面,可带领学生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等,邀请专家学者或优秀共产党员为学生深入讲解党的历史、理论和光辉事迹,通过生动的故事和案例,增强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感和集体主义精神。其三,实施“三联联动”育人模式。该模式通过“三项联动”和“四链相扣”整合校内外育人资源,打造思政育人生态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育人体系。“三项联动”即“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线下思政课程党联第二课堂,开展党史演讲比赛、红歌合唱、红色美术作品展等活动,提升思政党员教师的职业素养;联动专业课程,由党员教师为不同学科的专业课程提供思政教学指导,辅助各专业编写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构建党建专题思政教育,围绕学生成长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延伸教学,逐步破解其思想困惑,使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认知;接着开展实践锻炼,让学生在实际行动中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接受红色文化、马克思主义的熏陶引领,树立远大的理想抱负,提升实践创新能力;最后根据学生的表现评选一批先进典型,凝练其闪光点与精神理念,鼓励学生学学先进,提升个人价值。

【作者系佛山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讲师、高级政工师、二级心理咨询师】

□郭若昕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概述

在中国古代,儒家思想深入国家治理和人民生活 的方方面面,主导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形成,并基于独特的文明建立了政治制度。

中国曾有法家思想推崇法律作为工具,但缺乏法律价值信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深受儒家思想影响,强调个人修而非规制方法,强调礼治而非法治。

在当今社会,要有效实施思政教育和法治教育,需要融入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文化教育,并结合当今国情制定适合中国的法律。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核心内容

法律与政治从来都是密不可分的,在现代社会中如此,在中国古代社会也是如此。中国古代治国理政的主要依据便是儒家思想,主要包括:

(一)仁政德治。儒家仁政思想源于孔子,经孟子发展。该思想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治理方式、社会意识、民众价值观紧密相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融入这一思想。德治强调道德改造和感化,儒家思想将德治视为最高级的统治方式。

(二)礼刑并用。中国传统刑法理念与西方差异显著,其重要特点是礼刑并用。礼刑皆为道德统治的重要方面。中国传统刑法实为礼的延伸,用于调整社会关系。西方社会治理中,宗教类似“礼”的作用。

(三)诚信。作为社会运行基础,儒家思想强调诚信在各行各业中的重要性。孔子将诚信视为治国理政和人际交往的基本准则。孟子进一步将诚信融入社会关系中,形成“五伦”。汉代董仲舒将“信”列为“五常”之一。

(四)义。孟子提出“义”的要求,强调人的约束和规范,逐渐形成了人伦,其中蕴含“正义”。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思政教育中的意义

在我国持续深入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法治教育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其不仅是思政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这一点在《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得到了明确。

第一,法治教育在思政教育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因为,法治教育不仅是传授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培育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在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加强和改进法治教育,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深刻理解和坚定信仰的体现,是对我国法治发展历程的继承和发扬,同时也是对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

第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宝贵遗产。通过对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的根基得以加固,可以推动从幼儿到高等教育阶段的法治教育体系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播民法精神,使之与职业伦理和规则意识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学生崇尚法治、尊重法律。

第三,将优秀的传统法律文化与思政教育相结合,不仅可以丰富和拓展思政教育的内涵,还能够培养出更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这样的教育模式有助于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更好地立足于社会,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文化元素进行创造性转化,使其成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对于提升我国的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法治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更是文化和价值观的传承。通过法治教育,可以让学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智慧是中华民族瑰宝,值得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还能够激发他们的民族自豪感,为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思政教育的路径

(一)全面提升思政工作者的文化素养。作为思政教育的传递者,思政教育者必须具备扎实的文化基础,尤其是法律文化方面的知识。这是因为,只有对传统文化有了深入的了解和掌握,才能够更加准确、深入地传授思政理论。在这个过程中,思政教育者作为思政教育中的关键角色,需要积极投身于传统文化的学习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传统文化素养。这样,思政工作者才能够更好地讲授思政课程,引导学生正确理解思政教育的内涵,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丰富思政课程中的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内容。思政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融入更多的优秀传统文化元素,尤其是法律文化,以此来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和道德修养。为此,学校可以开设一些关于优秀传统文化的选修课程,让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进行深入学习。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传统文化的内涵,增强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从而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思政教育。

(三)发挥网络平台在思政教育中的推广作用。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网络平台已经成为推广思政教育的重要工具。思政工作者可以利用网络平台查找和整理教学资源,以便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思政教育者还可以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需求,从而使教学内容更加贴近学生的实际。此外,思政教育者还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组织在线交流活动,让学生分享彼此的心得体会,进一步拓展思政教育的内涵。这样,不仅可以提高思政教育的效果,还可以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作者单位: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本文系2020年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新时代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法治化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0SJB032);2019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新时代航海类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19SJB210)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融入思政教育研究

# 从红旗渠修建看农民主体性作用发挥

□陈晓萍

20世纪60年代修建红旗渠的基本上都是农民,他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成就了世界奇迹,彰显了主体意识、主体能力、主体价值,彰显了党的领导和组织的力量,对新时代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 红旗渠的修建充分彰显了农民主体性

一是农民志愿修渠的积极性很高。十年九旱、水贵如油的苦难历史,使林县(今林州市)农民对修渠引水有着热切期盼。1960年2月11日(农历正月十五)开工,就有3.7万人报名参加,远远超过了原定计划的2万人。家家户户都认为,如果不去修渠,将来渠修成了,没险用渠里的水。这是一种最朴素的主体意识: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广泛参与,是农民主体性作用发挥的前提和载体。

二是农民参与修渠的主观能动性很强。面对困难,修渠社员说:“一颗红心两只手,自力更生样样有。”一群农民,不等不靠,不向国家伸手要,自带干粮、工具、行李,没有道路自己修,没有工具自己造,没有材料自己生产。这种自力更生精神彰显了农民解决困难的主动能动性,是农民主体性实践的内生动力。

三是农民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当时修渠的农民没有什么文化和技术,但有着丰富的生活和生产经验。他们从经验出发,发挥聪明才智,大搞技术创新,创造了凤凰双展翅式打钎、无容能石烧灰法、长藤结瓜库池工程、盆面测量法、空心坝等修渠方法,节省了极其可观的经费,解决了不少难题。事实表明,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被激发出来后,智慧是无穷的,应当相信农民本身具有主体性能力,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

## 红旗渠修建中农民主体性作用生成逻辑

面对修建红旗渠这样的伟大工程,人们不禁思考:一群农民,何以形成这样的革命精神,何以凝聚这样的伟大力量?谢春

涛在《历史的轨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指出:“一向被认为是组织能力不高的农民,一旦有人能提出代表他们利益的正确主张,把他们有效地组织起来,他们的潜能便会充分发挥出来,形成令人吃惊的巨大力量。”林县人民革命精神和伟大力量的背后,离不开林县县委的领导,离不开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充分发挥,彰显了党组织超强的组织力。

一是共启修渠愿景,感召群众参与。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追求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林县县委抓住了人民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修渠引水,发布《引漳入林动员令》,不仅给群众描绘了修渠的美好前景:“清水遍地流,聚众网山头……”而且分析了工程的有利条件,提出了鼓励和号召,非常振奋人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参与修渠的热情,农民的积极性需要利益引导。

二是构建组织体系,汇聚群众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严密的组织体系是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组织能够使得力量倍增。红旗渠一开工,就成立了工程总指挥部,下设15个分指挥部,即15个公社,由若干生产大队组成,把一个个分散的农民编入组织,把党的组织领导转化为组织优势,形成了强大的战斗力。农民的组织性需要组织领导。

三是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引领群众行动。工地上坚持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制度,哪里工程最困难、最危险,党员干部就到哪里带头参加劳动。实行“五同”制度:领导干部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商量。党员干部的率先垂范是最好的执行力。这正是“其身正,不令而行”的道理。农民的行为需要示范引领。

四是理论武装,提升农民素养。思想教育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地委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用毛泽东思想武装群众,用焦裕禄精神等时代楷模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思想境界。1966年4月22日,杨贵在省委书记的地、市委书记会议上的汇报中说:“从整个红旗渠

建设的过程当中,我们深深体会到:毛主席的话威力是非常大的,只要认真地读毛主席的书,在工地、在群众里边好好学习毛主席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群众,各方面的困难就都可以克服,群众的积极性就能充分调动。”农民的思想觉悟提升需要教育。

五是制度规范,培养农民主体能力。在施工环节,层层抓质量,明确规定各操作规范,号召群众人人献计动脑筋,苦干实干加巧干,通过设立红旗渠责任碑监督工程质量。事实证明,整个红旗渠的修建,培养了一大批懂技术、会管理的农民,极大地提升了农民主体能力。农民的主体能力不是天生就有的,需要给予针对性培养。

正如1966年4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评价:林县县委懂得,举办大多数群众迫切要求的事情,就一定能够得到他们的拥护;充分依靠群众的力量来办这些事情,就一定办成。林县县委的主体性作用的充分发挥,离不开林县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充分组织。

## 红旗渠修建中农民主体性作用价值意蕴

红旗渠和红旗渠精神彰显了林县农民主体性作用的价值和意义。

一是增强了农民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修建红旗渠,国家资助不足15%,县、社、队三级自筹资金5839.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5.06%。红旗渠的成功,可以说是农民自力更生的结晶。实践教育了农民,正如习近平《摆脱贫困》一书的序言中讲到的那样,“贫困并不不要紧,最怕的是思想贫乏,没有志气。……凡事反求诸己,立足于自力更生,就能丢掉包袱,轻装前进。如能持之以恒,滴水就能穿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深入人心,极大地提升了农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

二是强化了农民的组织认同。山区农民吃苦耐劳,但在大自然面前显得那么渺小,所以尽管祖祖辈辈缺水盼水,但却长期无能为力。是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看做奋斗目标,领导和团结他们,拧成一股绳,修成了红旗渠。实践教育了农

民,党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党,要听党话,跟党走。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组织使得力量倍增,只要依靠组织,团结起来,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就一定能够把不可能变成可能,在实现集体利益的同时实现个人利益。

三是锻炼了农民的主体能力。红旗渠修建中,通过全民大辩论,提高了农民的民主参与能力;通过施工技术规范,提高了农民的建筑技术水平;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了农民的创新创造能力;通过攻坚克难,提高了农民的团结协作能力;在具体实践中,逐渐把农民培养成了能工巧匠、管理者,提升了主体能力。

四是改变了农民的精神面貌。红旗渠的修建历练了整整一代人,红旗渠精神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群众,人民群众敢想敢干、敢拼敢闯的创新激情被激发出来,为之后林县的建筑文化建设、20国峰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撑。

五是提升了农民的价值追求。红旗渠和红旗渠精神不仅推动了林州发展,也在国内外产生了极大影响。周恩来总理称红旗渠是新中国的两大奇迹之一,国际友人称赞红旗渠是世界奇迹,新中国在联合国放映的纪录片是《红旗渠》,1971—1980年,来参观红旗渠的外国人达1.13万多人,涉及五大洲119个国家和地区。国内也是形成了参观热潮,至1980年,国内的累计参观人数达162万人次。新时代,红旗渠仍然不断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比如红旗渠亮相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红旗渠建设者被评为“最美奋斗者”;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红旗渠的名字响彻天安门广场;红旗渠精神被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红旗渠等……这些成就,极大地拓宽了农民的眼界和格局,提升了农民的价值追求。

【作者单位:河南红旗渠干部学院。本文系2023年度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红旗渠的修建对我省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作用发挥的启示研究”(项目编号:232400410417)。】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周建罚先告字[2024]第67号

**单位名称:**麒麟(周口)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708910653  
**地址:**周口市莲花路中段南侧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行为立案。经调查,你单位在莲花路中段南侧建设的欧洲风情园住宅小区项目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根据掌握的线索和证据,该小区代收的专项维修资金被你单位侵占230万元。该行为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维修基金归集情况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处罚基准: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  
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1.警告;2.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230万元;3.处擅自挪用数额的1.1倍25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占威  
**电话:**8273727  
**2024年8月1日**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周建罚先告字[2024]第68号

**单位名称:**郑州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46680700  
**地址:**周口市七一路与大庆路交会处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行为立案。经调查,你单位在七一路与大庆路交会处建设的金泰王朝住宅小区项目建筑面积约18.3万平方米。根据掌握的线索和证据,该小区代收的专项维修资金被你单位侵占234.9558万元。该行为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维修基金归集情况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处罚基准: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  
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1.警告;2.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234.9558万元;3.处擅自挪用数额的1.1倍258.4514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占威  
**电话:**8273727  
**2024年8月1日**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周建罚先告字[2024]第72号

**单位名称:**周口市委安置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737449128R  
**地址:**周口市莲花路南侧  
本机关于2024年1月2日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行为立案。经调查,你单位在莲花路南侧建设的“泰和公馆住宅小区”项目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根据掌握的线索和证据,该小区代收的专项维修资金被你单位侵占44.6814万元。该行为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证据材料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维修基金归集情况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处罚基准:警告,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  
本机关于拟对你单位涉嫌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1.警告;2.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44.6814万元;3.处擅自挪用数额的1.1倍49.149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王占威  
**电话:**8273727  
**2024年8月1日**